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6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0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万邦达”）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天元化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由该公司组织建设并招标的天元化工中温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项目，经过综合评标，确定本公司为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0日披露重大合同中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天元化工签订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38,900.00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玖佰万元整）。本协议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

一、协议风险提示

1.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双方董事会均已批准该协议，根据双方内部审批规定，该协议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2. 协议类型：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 协议期限：自项目运营期开始之日连续累计 20 年

4. 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 存在因公司违反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3) 本协议约定的BOT项目需进行投资项目备案，目前备案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同时本协议存在受前期办理建设、运营的各项手续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延迟协议执行的风险。

(4) 本协议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层面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技术更新换代、运营风险等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的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 甲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毛世强

注册地址：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969.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温煤焦油轻质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研发和工业化推广；轻质化煤焦油1#、轻质化煤焦油2#生产、销售及附属产品加氢煤焦油轻烃类产品、兰炭、沥青焦、硫磺、液氨、液化气生产、销售。（凡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 乙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2,8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

本公司与天元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如下：

2012 年，公司与天元化工签署一份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80 万元），2013 年确认收入为 80 万元，约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0.1%。

4. 履约能力的分析

天元化工是我国从事中温煤焦油轻质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工业化推广的新型煤化工企业，其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信用评价。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依据协议约定，由乙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建设用地由甲方提供。乙方从该项目的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水处理费中回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的利润。

2. 项目规模：设计建设规模为预处理单元 100t/h、生化及深度处理 120m³/h，最大处理量应满足 110%。

3. 项目期限

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分两期，一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二期开工日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提前 8 个月）。

运营期限：自运营开始之日连续累计 20 年（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中止的事件影响，受影响期限不计算在内）。

4.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8,900.00 万元。

5. 协议价款结算和支付：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和运营水处理费。固定特许经营权服务费以投资总额为依据，按照协议约定的折现率计算，于项目正式运营后按季度确认结算金额、由甲方按年支付；运营水处理费，根据协议约定的水费价格及实际处理水量，甲方将逐月向乙方结算并支付。

在运营满 2.5 年后，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届时实际运营成本调整运营水价。且

在以后运营期间，每二年按照相应公式对水价进行调整，实施调价日为次年元月1日。

6. 违约责任：乙方出现协议列明的违约行为需承担违约金，且以人民币伍佰万元（500 万元）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的方式承担。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因甲方严重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向乙方补偿外，还应按照乙方总投资额的 2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该利润无法确定，则以投资总额为基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予以确定。

7. 协议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将会增加明显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2014年、2015年的经营业绩都将产生较大影响。

同时，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BOT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获得新的稳定盈利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并增加BOT模式项目的经验，从而促进公司未来长远、持续的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天元化工形成依赖，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审批程序

2014年9月12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同意与万邦达签订100t/h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签订100t/h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该投资事项在协议双方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万邦达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100t/h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